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的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海医二附院）医疗设备（六）（二次招标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膈肌起搏治疗仪（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HL0-GJ13A），属于 （医疗器械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药控股（海南）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